

# 台灣綠主張綠電合作社

## 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屋主自主評估表

填寫人： 填寫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建物地址： (須為市電可到達的區域)

建物屋齡： 年，建物樓高： 層，屋頂面積約 坪

建物類型：獨棟透天厝 連棟透天厝 公寓或大廈，戶數：共 戶

建物用途：自用住宅 廠辦，公司名稱： 其它：

屋頂類型：平屋頂 斜屋頂

屋頂材質：水泥 鐵皮 其它：

通往屋頂方式為：戶外梯室內公共梯室內梯，上屋頂需經過私有生活或辦公空間

建物合法狀態：土地權狀 建物權狀 使用執照 (只需屋主確認有，不需提供文件)

願意於場勘前提供資料評估：第一類土地登記影本 第一類建物登記影本  
(此資料用途是作為衡量合法可設置並申請售電之區域，以便正確評估設置容量及所需費用)

所有權人：建物 位，土地 位(

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頂層所有權人共 位

### 環境風險：

1. 南方是否有高於建物之遮蔽物？ 是 否
2. 南方是否為未來可能會開發的空地？ 是 否
3. 距離海岸線五公里以內？ 是 否
4. 本棟或附近建物是否有加裝避雷針？ 是 否
5. 附近是否有溫泉或特殊氣味廠房、畜牧場？ 是 否

建物屋頂四面照片:向北

向東

向西

向南

建物外觀照片

屋主初步意願或疑問：

若為公寓大廈：

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委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任期：

備註：公寓大廈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

\*第 31 條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經決議同意（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比例 2/3 以上出席，出席 3/4 以上同意）

\*第 32 條：依第 31 條未獲致決議，重新召開，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 1/5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1/5 以上出席，出席過半數同意

\*第 33 條：設置於屋頂者，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。

\*依第 34 條，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

\*注意有無使用到「約定專用部分」（註：屋頂不得約定專用）

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

\*第 820 條：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